**共同申请专利事项补充说明**

（适用于技术开发合同仅有权属规定的情形）

之江实验室 与华中科技大学学院张宇作为项目负责人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，合同名称： 高并发分布式图计算系统 ，合同编号： 2022PI0AC03，在合同执行中，产出了职务发明创造—— 一种数据处理系统、方法、设备及存储介质 ，根据合同中 知识产权条款：第五条知识产权归属、成果分配及其他 就该发明创造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申请中国专利，专利申请人为： 之江实验室、华中科技大学 ，发明人为：\_张宇、黄志颖、赵进、余晖、张湛\_。

在此承诺， 张宇、黄志颖、赵进、余晖、张湛 均对该职务发明创造有实质性贡献，且我方项目组成员与 之江实验室 无任何利益关联关系。

专利申请事项由 之江实验室张湛 负责。专利授权后的维持由 之江实验室张湛 负责。

专利负责人： 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3971637644

2023年3月28日